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吳錫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主席
黃應士先生, SBS

委員
馮美基女士

委員
梁天偉教授

委員
包雲龍先生

委員
徐林倩麗教授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理事
潘達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檔號：CTB(CR)9/17/9(05) ——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
檢討”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38/05-06(03) —— 政府當局就“有關廣
播服務的事宜”提供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65/05-06 —— 秘書處擬備的與香
港電台廣播服務有
關的事宜的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特別是剛接任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委員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7日公布委任檢討委員會，並預期檢討委員會將在2006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主席隨後邀請政府當局、檢討委員會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就檢討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及其他組織陳述意見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瞭解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下稱“檢討”)相當關注。鑒於檢討委員會即將開始工作，他邀請有關各方踴躍向檢討委員會表達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他完全尊重檢討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獨立性，政府當局將給予一切所需的財政及人手支援，

方便檢討委員會工作。他期盼檢討結果能夠提供重要的基礎，讓政府當局據以制訂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路向，並就有關路向諮詢社會人士。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立法會 CB(1)796/05-06(01) ——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的發言稿)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年1月26日發出)

3. 檢討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在席上發言，詳情載於CB(1)796/05-06(01)。扼要而言，他概述檢討委員會將會研究的4個關注範疇，並向委員保證會以開明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專業公正的檢討。黃先生又強調，這是一項“宏觀”的檢討，因為其中所涉的課題很多，利益也很紛紜。為確保其建議能切實反映社會的期望，檢討委員會會徵詢有關各方及廣大市民的意見、研究和借鑒海外的經驗、向外國專家取經，並分析該等經驗和意見是否適用於香港。

香港電台(港台)

(立法會 CB(1)780/05-06(01) —— 港台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4. 廣播處長陳述港台對檢討的意見，有關概要載於其提交的文件(CB(1)780/05-06(01))。簡括而言，他表示港台歡迎進行檢討，並會積極參與整個過程。港台同意本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亦相信檢討將會確認公共廣播服務的重要性，以及更清楚界定公共廣播的服務範疇。他希望該項檢討會廣泛吸納各界意見，以社會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廣播處長告知委員，港台已成立公共廣播服務專責小組跟進整項檢討，並會與員工討論，瞭解他們的訴求，稍後將向檢討委員會提交建議書。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立法會 CB(1)796/05-06(02) ——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的發言稿)
號文件
(其後於2006年1月26日發出)

5.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表達工會對檢討的關注。她表示，儘管檢討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曾表明檢討並非針對港台或任何特定的廣播機構，但在相關文件中，明顯可見要檢討的對象實際上是港台。關於有意見認為在研究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系統的過程中，將會牽涉到應否把公帑更廣泛地分配的問題；如

應該的話，又應如何安排(“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7/9(05))第12段)，麥女士對此不能苟同。她進一步申述，商營廣播機構基於商業考慮，可能缺乏製作現時由港台製作的某些類型節目的動機。麥女士從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察悉，商營廣播機構批評公營廣播機構所提供的節目或所拓展的領域，是商營機構優而為之的項目，因此會扭曲競爭。她質疑公營廣播機構為何不可或不應製作一些商營廣播機構也有提供的節目。她又指出，港台往往創先製作類型新穎的節目，且令港台獨樹一幟。麥女士強調，儘管港台承受着資源不足及某些負面報章報道的壓力，但港台的員工會繼續盡力緊守崗位，服務市民。

討論

檢討的範圍

6. 有關檢討委員會就香港為何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應扮演的角色提出的問題，楊森議員認為，在高度商業化的社會如香港，如非不可能，則實在很難期望商營廣播機構履行公眾使命，監察政府及提供平台予市民表達意見。此外，基於商業考慮，商營廣播機構或會避免批評大財團或當權者。關於公共廣播服務在香港扮演的角色，楊議員憂慮，有意見認為港台應充當政府的喉舌，不應批評政府，這種論調在香港回歸後尤其多。故此，他殷切期望當局確保港台繼續享有編輯自主。他又十分關注到，檢討委員會雖然定出4個主要問題，但沒有一個是要研究最適合港台的體制架構。楊議員認為，港台應公司化，如有需要，應領牌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他相信港台如能獨立於政府的架構，便可實踐其公眾使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楊議員促請檢討委員會在檢討的過程中研究有關港台公司化的事宜。

7. 黃應士先生提到在2006年1月17日舉行的記者會上，當政府公布委任檢討委員會時，他曾表示，委員會亦會就公共廣播機構的適當架構、管治及管理提出建議。黃先生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前，一定會充分商議和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對於社會充斥着各種揣測和流言，指稱檢討委員會獲派任務削弱港台的角色，黃先生表明，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該項檢討被利用作“整治”港台的工具，他就絕不會接受委任。

8. 檢討委員會委員徐林倩麗教授表示，檢討委員會會參考公營機構的機構管治國際標準，並研究相關的事項，例如公營廣播機構的組織架構及程序、問責性、服務表現水平、資料匯報及披露。徐林倩麗教授表示，

檢討委員會必定會考慮應如何落實最切合香港需要的公共廣播服務系統。

9. 楊森議員察悉，海外國家的少數族裔或某些社區團體可使用公眾／社區頻道，他關注到檢討委員會會否一併考慮公眾／社區頻道的提供。據他觀察所得，倘若本港提供這些頻道，部分族裔社羣(例如來自南亞的族羣)或會受惠。

10. 黃應士先生回應時原則上同意公眾頻道有其好處。然而，在考慮應否在本港設立公眾／社區頻道時，檢討委員會必須審視這些頻道(如提供的話)的各項因素，例如經費、運作模式及服務表現的監察。

11. 主席扼要重述，在事務委員會近期的一次會議上，兩家現有商營電台廣播機構對於在本港發展數碼聲頻廣播表示保留，他關注到，檢討的範圍會否包括研究應用最新的科技(例如數碼聲頻廣播)提供公共廣播服務。

12. 黃應士先生談及其個人經驗時憶述，政府曾要求商營電視廣播機構於1999年轉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然而，業界當時一面倒認為，政府應暫緩引入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直至內地公布自行研發的技術制式。這樣，香港研發的多媒體應用系統將能進入內地的龐大市場，從而刺激投資，達致更大的經濟效益。黃先生表示，據他所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的所有數碼電視製作及設施自2003年年底開始已全面運作。黃先生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肯定會研究數碼聲頻廣播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角色。檢討委員會委員梁天偉教授補充，發展數碼聲頻廣播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政府須作好準備推行這項措施。

13. 郭家麒議員記得，事務委員會過往曾討論港台的一些迫切需要，例如辦公地方不足及設備殘舊，他關注到政府為何選擇檢討公共廣播服務，而不解決港台在運作上更迫切的需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港台的日常運作和發展需要與該項檢討是兩回事。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滿足港台的運作需要。

架構協議

14. 湯家驊議員察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架構協議訂明該政策局與港台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廣播處長須就多個事項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包括監察服務承諾的成效、闡

述港台的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及改善內部制度和架構，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取得最大成效。湯議員對委託委員會進行檢討的背後目的表示懷疑。並且質疑，既然雙方須每隔兩年檢討及續訂架構協議，為何不能藉着適當地修改協議來達到進行檢討的目的。

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架構協議與檢討是彼此獨立的。架構協議是一份文件，清楚訂明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之間的工作關係。該項檢討則為廣泛的政策檢討，旨在研究並勾劃出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又請委員注意架構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文，即港台編輯自主，廣播處長為電台的總編輯。

(會後補註：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最新架構協議的副本，已於2006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803/05-06(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16. 湯家驊議員指出，架構協議已載明港台的使命是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倘若社會上有人批評港台為何不協助宣傳政府政策及充當政府喉舌，政府當局大可引述架構協議所訂明的港台使命，輕易反駁這些批評。湯議員仍然對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用意感到疑惑，並關注到政府是否不論檢討的結果，仍決心維持港台作為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

1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檢討並非針對港台，儘管港台是公共廣播服務的主要持份者，無可避免會受到檢討結果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鑒於檢討快將展開，他不宜在這階段評論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或猜測檢討的結果會如何影響港台與政府之間的工作關係。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十分關心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因此歡迎該項檢討。就這方面，她請廣播處長澄清他最近發表的言論，即香港應提供公共廣播服務，而不是國營廣播服務。廣播處長解釋，他是在回答傳媒問及港台的定位時作出上述言論。他表示，公營廣播機構應獨立於商業或政治利益，架構協議亦已明確地把港台定位為公營廣播機構。不過，在現行的組織架構下，港台為政府部門。廣播處長認為，港台既屬政府部門，又是公營廣播機構，這個雙重角色產生了一些不協調的狀況。他指出，市民普遍接納港台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但並非政府喉舌。然而，面對着這些不協調之處，港台會以開放的思維尋求解決辦法。廣播處長相信，檢討委員會會採取實事求是的方式處理這問題。

1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亦察覺到港台正面對某些壓力或挑戰，更有意見認為，如有需要，港台應協助政府為其政策辯護並加以推廣。然而，李議員認為這並不是架構協議所訂明的港台職能。李議員察悉，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報告，公共廣播服務應獨立於商業或政治利益，所提供的服務應普及、多元化、獨立及具特色，他認為這4項重要特質應納入架構協議，以界定港台的角色。

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20. 劉慧卿議員認為，表達自由和新聞自由是任何公共廣播服務檢討背後的部分基本原則。她關注到檢討委員會會否牢記這些重要原則，提出方法捍衛公共廣播服務的言論和新聞自由。劉議員並扼要重述傳媒就黃應士先生的部分言論所作的報道，她表示，這些言論讓人感到即使委員會尚未舉行首次會議，黃先生或該項檢討已對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方向及港台日後的角色存有先入為主的看法。舉例而言，她指出黃先生曾表示，港台的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的問題，並不在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再者，只要港台能夠自由製作節目，已經是享有編輯自主。黃先生並曾建議，港台的撥款模式可以是政府資助加私人捐款。

21. 黃應士先生回應委員就表達自由和編輯自主所陳述的關注時提到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表示維護表達和言論自由並不屬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根據《基本法》，表達和新聞自由等人權受到保障，雖然檢討委員會不能對這方面作出保證，但委員會肯定，這些權利是公營廣播機構以至任何廣播機構賴以有效運作的要素。他道出自己的觀察所得，表示從籌備回歸到回歸以後，港台都好像一只“人球”，它的角色被高度政治化。檢討委員會希望為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提供，建議合適的安排，讓港台能夠真正獨立運作，免受不當的政治及商業影響，並為社會提供最適切的節目。梁天偉教授亦表示，外界不應期望檢討委員會能保證某些人權(例如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實施，因為《基本法》已就這些權利訂定條文。

22. 對於劉慧卿議員根據報道引述他的一些言論，黃應士先生表示，所引述的說話並未完全反映他表達的意見。舉例而言，在回答關於港台日後的業務模式的問題時，他只是提出檢討委員會可能考慮的各個方案，例如維持現狀、港台公司化或採用一個“綜合”撥款模式。這些方案既非結論，亦非先入為主之見。事實上，檢討委員會甚至尚未舉行首次會議。

23. 黃應士先生答覆郭家麒議員時，駁斥有關政府與檢討委員會存在“秘密交易”之事，並認為這些言論是侮辱檢討委員會及其委員的專業誠信。黃先生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會以專業而公正的態度進行檢討。各委員將會認真審慎地探討所有相關的課題，並以開放的態度廣泛諮詢，細心聆聽。他又代表委員會作出承諾，他們會以開明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檢討，而且必將保持獨立，把各種不當的壓力與影響摒絕於外。徐林倩麗教授亦指出，檢討委員會會以公眾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會以公開、持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展開工作，不受任何干預。徐林倩麗教授認同黃應士先生提出的關注，即任何有關“秘密交易”的說法，一概全無根據。對檢討委員會及其委員的專業誠信提出質疑，是既不公平，也沒有必要。

24. 儘管政府當局已委託檢討委員會進行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李永達議員敦促政府當局仍須確保香港可繼續享有言論和新聞自由。

25. 湯家驊議員問及傳媒已充斥着有關令港台“消失”的揣測和流言，當局有何方法釋除上述疑慮。黃應士先生答稱，在檢討委員會未有機會會晤進行商議前，倘若他代表委員會作出評論或建議，未免過於專橫，亦不恰當。他強調，檢討委員會絕無任何動機“除去”港台。黃先生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研究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方面應該做的事情，並肯定會在這方面制訂建議。

26. 檢討委員會委員馮美基女士排除檢討委員會有任何預設議程或意圖令港台“消失”，並強調絕無秘密議程。馮女士指出，黃應士先生為資深記者，堅決捍衛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她強調，檢討委員會會進行客觀的檢討，並無任何先入為主之見，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將保持開放和獨立的態度。對於有關港台的前景的傳聞，例如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將被調撥予其他商營廣播機構，她與梁天偉教授均駁斥這類傳聞。

27. 李柱銘議員表示，近期關於港台的揣測和流言，是出於害怕政府會利用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以箝制港台的編輯自主。他相信港台不會因此而“消失”，但政府當局會趁機收緊對港台的控制。李議員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檢討委員會作出保證，港台可繼續享有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

2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該項檢討會從宏觀角度研究本港公共廣播服務，其用意並非針對港台或任何

特定的廣播機構。然而，港台作為本港唯一公營廣播機構，在該項檢討中是主要持份者。關於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委託檢討委員會釐定公共廣播服務就不偏不倚的編輯方針、節目政策和良好管治這幾個範疇，如何對公眾負責的課題。他有信心檢討委員會會吸納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以公帑支持公共廣播服務的市民，並會提出十分周詳的建議。預期檢討委員會會就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安排，連同短期、中期和長期的實施計劃，提出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又特別指出，《基本法》已就本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訂定條文，而架構協議亦清楚訂明港台編輯自主。

29. 黃應士先生提到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在2006年1月17日記者會上的演辭，演辭內明確劃定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將討論日後的公共廣播服務系統應如何向公眾問責的方法，尤其着重編輯政策、節目政策和管治這幾個範疇。他指出，現時市民如不贊成商營或公營廣播機構提供的某個節目，他／她有自由作出投訴。就李柱銘議員對保證言論自由提出的關注，黃先生重申其較早時的說話，並表示公民權已受到《基本法》的保障，故不應由檢討委員會作出保證。就此，李柱銘議員提出他的憂慮，表示過去8年多以來，《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某些權利，可能已隨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釋法而減少。

檢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諮詢

30. 郭家麒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為避免利益衝突，港台的代表未獲委任加入檢討委員會。他質疑這種解說是否妥當，因為檢討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在商營廣播機構服務一段長時間，或會因此被視為代表商營廣播機構的利益。

31. 劉慧卿議員憶述，某商營廣播機構曾關注到港台可能構成不公平競爭。倘若檢討委員會並無港台的代表，她擔心委員會很難令人感到公正無私。劉議員重申她的關注，即近期的事件顯示港台一直被邊緣化，直至事件已進入最後階段及當局即將作出公布前，廣播處長才獲通知有關檢討委員會的委任。她認為政府當局是刻意企圖繞過港台，使之對該項檢討毫不知情，此舉對建立互信和員工士氣全無好處。

3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扼要重述，這是一項“宏觀”的政策檢討，不應過分政治化指檢討是要“整治”港台。事實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港台和港台節

目製作人員工會對檢討給予正面的回應，並樂意就有關檢討的事項主動進行內部討論，令人十分鼓舞。

33. 關於檢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由於檢討旨在從宏觀角度，並在整體廣播業的環境中，研究本港公共廣播服務，同時考慮有關服務對社會大眾的影響，故檢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廣播事宜方面所需的知識、專門知識和公信力。政府當局在擬訂委員名單時，已留意不會延攬目前仍然活躍於現行廣播機構工作的人士。舉例而言，黃應士先生及馮美基女士為退休人士，已離開先前的職位。至於港台對檢討並不知情一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他不會對傳聞的資料和揣測置評。

34. 副主席不表信服，因為港台是實際在香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他質疑為何檢討委員會未有吸納港台的代表。他認為，倘若委任在職港台員工加入檢討委員會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可物色具備所需經驗和專業的港台退休人士加入檢討委員會。此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梁天偉教授曾任職港台。副主席則表示，據他所知，梁教授擔任港台節目主持只有很短的時間，故此未能見證港台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鑒於檢討委員會部分委員是無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退休人士，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委任港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的退休人士，出任檢討委員會委員。

35. 就委員關注到檢討委員會並無港台的代表，黃應士先生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現時的組合絕無反映當局不重視港台在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他告知委員，事實上，他與廣播處長曾經在多個場合，就有關檢討的各個事項在書面上和口頭上交換意見。黃先生明確表示，廣播處長和港台員工將獲邀與檢討委員會會面及交換意見。

36. 副主席始終認為，港台作為本港公營廣播機構及公共廣播服務的重要持份者，應該有代表加入檢討委員會。此舉會有助檢討委員會作出具建設性的建議。就此，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吸納港台的代表以擴大檢討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3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明確表示，檢討委員會的組合是經過小心考慮才敲定，並已作出正式公布。政府當局無意更改其委員名單。

38. 梁國雄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沒有吸納港台的代表是缺乏常識的做法，因為港台多年來在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方面已獲取甚多專門知識，亦甚具專業性。他並不接納當局所澄清的該項檢討並非要壓制港台，更質疑為何其他廣播機構，例如商台和新城電台無須接受相同的檢討。

39. 黃應士先生再次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完全認同港台在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且清楚知道港台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同時，亦為數百名員工提供工作。在進行檢討時，檢討委員會會確保所有員工，由初級員工到高級管理層，均有機會表達他們的關注和期望。

40. 主席察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可能獲邀擔任終審法院法官，他詢問，具備豐富公共廣播服務經驗的海外專家會否獲邀加入檢討委員會，以及參與檢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黃應士先生較早時所說，如有需要，檢討委員會可就特定事項向海外專家徵求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檢討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源以支援其工作。

41. 就此，黃應士先生告知與會者，在當局公布成立檢討委員會後，部分外國領事曾聯絡他，表示願意安排該國的公共廣播服務專家與檢討委員會分享經驗。黃先生續稱，檢討委員會會考慮邀請海外公共廣播機構及國際／地區廣播機構的專家，參與將於香港舉行的公共廣播服務論壇。

42. 湯家驊議員問及以何種方法收集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黃應士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需要並歡迎專業人員和公眾提出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委員會將舉行會堂式的會議，聽取社會大眾對公共廣播機構運作方面的意見、評論及對節目的要求。如有需要，亦可能就公眾意見的量化分析作獨立的意見調查。

未來路向

43. 副主席告知檢討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公共廣播服務。他邀請檢討委員會委員參加事務委員會的訪問團。黃應士先生回應時感謝副主席的邀請。他表示，檢討委員會個別委員可考慮有關邀請，但檢討委員會未必能夠全體參加上述訪問活動。

44. 劉慧卿議員提醒與會者，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政策”議案的辯論，將會在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

45. 主席作出總結，並邀請檢討委員會於2006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報告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黃應士先生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建議的未來路向，包括於2006年4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提議。

(立法會CB(1)780/05-06(02) —— 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1月16日就研究公共廣播服務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IN12/05-06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的公共廣播服務”的資料摘要)
(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796/05-06號文件發出，中文本於2006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1)921/05-06號文件發出)

46.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事宜進行研究，以便對此課題，尤其是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有更深入的瞭解。事務委員會應以在夏季完成研究為目標，並將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副本轉交檢討委員會參考。委員表示同意。

47. 在研究範圍方面，委員商定這項研究應包括以下範疇：

- (a) 公共廣播機構的機構管治及財政；
- (b) 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言論／新聞自由；
- (c) 公共廣播機構與商營廣播機構彼此的獨特性；
- (d) 照顧少數族裔或弱勢社羣的需要的公眾／社區頻道。

主席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選定海外國家的公共廣播服務的擬議研究大綱，並送交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選定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的擬議研究大綱，已

於2006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1)88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說明事務委員會應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取得有關選定海外國家推行公共廣播服務的第一手資料，並與有關機構交換意見。委員大致上認為，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公共廣播服務的經驗，會為這項研究提供有用的參考。他們討論擬訪問的地方和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經商議後，委員要求秘書處探討在2006年4月下旬復活節假期訪問選定地方的可行性，並擬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13日下次例會進行商議。

(會後補註：“研究與公共廣播服務有關的事宜”的文件，已於2006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1)88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就此，助理秘書長1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舉行公聽會，以取得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因為由專家、學者、業界、主要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提出的見解，會為事務委員會在得出一些看法和作出建議時提供有用的參考。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前，應召開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他們決定安排於2006年3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述會議其後改於2006年3月11日上午9時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8日